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函郁
聯絡電話：02-23565606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2117@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20280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20280840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各類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預定班次表1份，請惠予轉知貴轄合作社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 二、本案請轉知貴轄合作社派員參加，為期擴展訓練效能，每社限派1名，相關報名事宜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 (<https://coop.moi.gov.tw/cphp/>) /教育訓練/課程須知及查詢進行報名，點選「課程名稱」可查閱課程相關資訊；各地方政府合作行政人員得視業務需要報名參訓。
- 三、本次規劃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實體課提供交通距離達30公里以上之學員住宿，住宿為2人1室，如有1人1室需求須補差額；線上課程，採課前蒐集問題方式，請學員報名時於備註欄提出問題，以利授課講師於課堂中解答。
- 四、另考量資源有限，本部合作教育訓練課程將優先開放予未參訓過之學員，並請近2年成立之新社或新當選之理監事務必報名參加本部合作教育訓練課程。



五、為利比對學員資料正確性及以往參訓情形，本部業優化報名系統，合作社於報名時將勾稽本部合作事業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之合作社社名（若無建置則無法報名），爰請各地方政府務必將轄管合作社資訊建置於上開系統，以利合作社報名。

六、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辦理公假參訓，並依「學員須知」準時參訓。如因故無法參訓，請自行至網站取消報名，若報名截止後需取消報名，應提前通知本部，以利進行候補遞補作業。對於已報名卻未報到或無故缺課之學員，將發文通知合作社，並評估納入合作社考核之評分依據。

七、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發給研習證明書（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教育訓練/列印課程證書下載列印）。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